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秣秣

電話：7531845

電子信箱：Lital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11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版-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1138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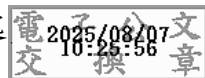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修正後之實施要點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8月1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31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僅針對備查文號進行更正，其餘修正內容已於114年7月15日發文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8/07



1140002612

有附件